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433号

罪犯陈清华，男，1963年3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文盲，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。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0日作出（2015）港刑初第1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清华犯非法、买卖、储存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100元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4日作出（2015）泉刑终字第1676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4年9月6日起至2027年3月5日止。2016年4月2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19年1月29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闽02刑更52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刑七个月；2020年12月28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闽02刑更952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刑七个月；2022年11月29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闽02刑更第819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刑五个月，于2022年11月29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5年8月5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陈清华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9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8月至2024年7月，累计获考核分2520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815分，表扬4次；间隔期2022年11月29日至2024年7月，获考核分2120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.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100元，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清华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、罪犯陈清华卷宗5册

2、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